

证券代码：002614

股票简称：蒙发利

公告编号：2015-48 号

## 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9,6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.000000股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69,65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54,475,000股。

#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5年5月2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5年5月28日。

#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

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5年5月2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股权激励限售股

4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797	邹剑寒
2	01*****628	李五令
3	01*****227	张泉
4	01*****919	魏罡
5	01*****682	曾建宝
6	01*****460	刘才庆
7	01*****642	屠根林
8	01*****241	蔡坤平
9	01*****800	方敏
10	01*****667	陈海洲
11	01*****484	庄文胜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5 月 28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。

	本次变动前		公积金转股	本次变动后	
	(2015年5月15日)			数量	比例(%)
	数量	比例(%)			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185,637,770	50.22%	92,818,885	278,456,655	50.22%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9,650,000	2.61%	4,825,000	14,475,000	2.61%
04 高管锁定股	175,987,770	47.61%	87,993,885	263,981,655	47.61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184,012,230	49.78%	92,006,115	276,018,345	49.78%
1、人民币普通股	184,012,230	49.78%	92,006,115	276,018,345	49.78%
三、股份总数	369,650,000	100.00%	184,825,000	554,475,000	100.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554,475,000 股摊薄计算，2014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25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

咨询地址：厦门市前埔路 168 号

咨询联系人：李巧巧、郑家双

咨询电话：0592-3795714

传真电话：0592-3794724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蒙发利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5 月 21 日